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有關勞動部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教育部111年06月24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60140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教育部111年07月0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
- (三)教育部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前，學校業完成或啟動新(續)聘超過該原則規定聘任年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相關作業程序，得否於上開實施原則生效後進用疑義。(教育部111年07月06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62277號函)
- (四)教育部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11年0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B號函)
- (五)教育部書函，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教育部111年07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66244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廣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教育部111年06月21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60790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警察獎章條例」，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11年06月22日臺教法(二)字第1110061471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加強宣導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教育部111年06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62512號書函)

號書函)

(四)教育部書函，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教育部111年07月0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64873號書函)

(五)教育部書函，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1份，請確實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教育部111年07月05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66000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書函，為因應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教育部111年06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57454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111年06月29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63928號書函)

(三)教育部書函，檢送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附表、總說明、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教育部111年07月04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64665號書函)



人事資訊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8名專任教師獲教育部審定升等教師資格

系所	姓名	審定升等職級	升等起資年月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吳佩芳	教授	111年2月1日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陳宜伶	教授	111年2月1日
應用物理學系	邱昭文	教授	111年2月1日
應用化學系	周志明	教授	111年2月1日
生命科學系	黃永森	教授	111年2月1日
東亞語文學系	陳氏蘭	副教授	111年2月1日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陳冠勳	副教授	111年2月1日
電機工程學系	馮瑞陽	副教授	111年2月1日

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名冊

兼職單位/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學術副校長	袁菁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行政副校長	吳宗芳	應用數學系/教授
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政弘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副教授
教務處教務長	陳一民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陳德興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總務處總務長	童士恆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吳明溟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吳行浩	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圖書資訊館館長	蕭漢威	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余進忠	應用物理學系/副教授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陳一民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體育室主任	孫美蓮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語文中心中心主任	陳志文	東亞語文學系/教授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翁銘章	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人事室主任	郭春錦	人事室
主計室主任	黃月惠	主計室

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教師兼任自給自足中心主管名冊

兼職單位/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陳一民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洪宗貝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日月光—高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 中心主任	吳明溟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	吳行浩	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學術單位主管名冊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賴怡秀	西洋語文學系/教授
法學院院長	陳正根	法律學系/教授
管理學院院長	黃一祥	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理學院院長	莊琇惠	應用化學系/教授
工學院院長	陳春僥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張志鴻	應用數學系/教授
西洋語文學系系主任	傅鈺雯	西洋語文學系/教授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	張志成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系主任	陳冠勳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副教授
建築學系系主任	陳怡兆	建築學系/副教授
東亞語文學系系主任	河凡植	東亞語文學系/教授
運動競技學系系主任	王明月	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法律學系系主任	林昭志	法律學系/副教授
政治法律學系系主任	楊鈞池	政治法律學系/教授
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謝開平	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	劉志成	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	楊詠凱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	陳怡凱	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楊書成	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吳毓麒	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學位學程主任	王文楷	金融管理學系/副教授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張惠蘭	應用數學系/教授
應用化學系系主任	李頂瑜	應用化學系/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	胡裕民	應用物理學系/教授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王俊順	生命科學系/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所長	許湘伶	統計學研究所/副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文騰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明淔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蘇進成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保榮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名冊

單位/職稱	姓名	系所/職級	備註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施俊揚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	蔡幸致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企劃組組長	劉青松	應用數學系/副教授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陳韋志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發展處計畫管理組組長	周志明	應用化學系/教授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郭錦福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研究發展處產學育成中心主任	郭錦福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圖書資訊館應用系統組組長	張佳琪	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組長	陳建志 (代理)	運動競技學系/專案講師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	曾智義	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隨同其聘期至 112年1月31 日止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副主任	何資宜	東亞語文學系/副教授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游明慧	學生事務處/教官	111年9月1日 生效，其聘期至 112年1月31 日止
學生事務處職涯輔導組組長/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黃裕宸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111年8月10 日生效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王清棟	東亞語文學系/副教授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林季嬋	運動競技學系/副教授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組長	蔡奎如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及推廣組組長	郭馨微	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本校111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計有29人，業經教育部核定：

編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請頒年屆
1	洪宗貝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30年
2	徐忠枝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30年
3	甯蜀光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30年
4	莊寶鵬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30年
5	張麗卿	財經法律學系	教授	30年
6	劉紹東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副教授	30年
7	顏淑娟	西洋語文學系	教授	20年
8	陳麗青	西洋語文學系	副教授	20年
9	陳一民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20年
10	高蘭芬	金融管理學系	教授	20年
11	趙建雄	資訊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20年
12	楊鈞池	政治法律學系	教授	20年
13	曾千娟	財經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20年
14	吳宗芳	應用數學系	教授	20年
15	蔡振章	應用化學系	教授	20年
16	郭文章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20年
17	莊曜遠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20年
18	王恒隆	生命科學系	教授	20年
19	溫秋明	生命科學系	教授	20年
20	高佑靈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20年
21	連興隆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20年
22	童士恆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20年
23	藍文厚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20年
24	王士仁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20年
25	河凡植	東亞語文學系	教授	10年
26	楊欣潔	建築學系	副教授	10年
27	王文楷	金融管理學系	副教授	10年
28	鄭竣亦	生命科學系	副教授	10年
29	蘇家輝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10年



性別平等專欄

「他／她不是故意傷害我，只是失控了。」當暴力「偽裝」了，你能知道
自己受傷了嗎？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口述／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李玉華•社工諮商處處長
資料整理／郭育吟•倡議組組長、鍾予晴•倡議組專員、鄭卉君•社工諮商處專員、謝培君•社工諮商處專員
編撰／許馨月•媒體組組長

「我不知道他／她為什麼這麼做？」、「他／她有對我施暴嗎？」、「我在想他／她對我施暴的原因？」許多的被害人在暴力發生的當下，知道事情開始不對勁了，但一開始總會先懷疑是不是自己不好？表現的不夠？

更多時候是施暴者會透過製造失衡的生活習慣、與錯誤觀念，像是嘗試用自己的想法取代對方的想法，認為自己有權力控制伴侶「去哪裡？和誰見面？怎麼穿著？幾點回家？」

施暴的伴侶與家人往往會想要否認對方的經驗，讓被害人懷疑自己，甚至告訴被害人：「是你導致我的行為和失控，你至少有一點錯和責任。」而一旦被害人的認同被侵犯，就會開始為自己受暴找原因、歸咎自己的錯；一體兩面的是，施暴者同時更加相信自己控制、對伴侶施暴是「情有可原」。

你沒有錯，只是暴力「偽裝」了

隨著社會文化變遷與科技發展，暴力型態也迅速的在轉變中。

根據衛福部 11 月 30 日公布我國第二次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報告，調查顯示，每 5 名婦女就有 1 人曾經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而在各種暴力型態中，以精神暴力盛行率 16.76% 最高，其次依序是肢體暴力占 7.97%、經濟暴力 7.2%，跟蹤騷擾 4.8%。

低頭翻看著數據資料，社工諮商處處長李玉華認為精神暴力的比例可能被低估，「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發現，所有親密關係暴力都一定含有精神暴力，不可能出手打人、肢體侵犯卻沒有情緒的虐待。」話說的篤定，他認為暴力不會只有一種樣態，而是複合式的，像是言語貶抑、羞辱、恐嚇威脅、經濟控制，甚至是性暴力等。李玉華說明：「家庭暴力防治做了 20 多年，大家都知道『動手打人不對的』，也懂得避免留下可以驗傷的證據，所以逐漸用『看不見的方式』施暴，」像是情緒失控，或是冷漠忽視，不僅難以立刻察覺，對於受害者的傷害也是慢慢累積，長期對於其身心精神狀況、人際關係與工作表現都會帶來長遠的負面影響。

親密的他或她，會對我施暴嗎？

當親密關係暴力型態已經不同，甚至會隱藏、透過文明與科技偽裝，我們如何察覺暴力即將或已經發生？

「無論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的樣貌怎麼改變，最核心就是會讓人心生莫大的不安與恐懼感，且時常會出現監視、控制受害者等行為。」李玉華說。

「他是刀劍的愛好者，家裡放了很多他珍愛的收藏品。」宜婷(化名)是勵馨基金會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家園的服務對象，她告訴我們之前與丈夫生活相處的情形：「他退休之後，每天都會在家裡磨刀。」沒有高張的情緒與暴力行為，但這句話裡載著滿滿的恐懼與不安，「他也沒有對我不好，每天都會幫我準備中午的便當……，」當下沒說完的是：也只允許她吃他準備的便當；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宜婷對於丈夫的行為舉止越來越害怕。

當理性認為對方沒有做直接的傷害或攻擊行為，這時候回到自己、傾聽內心的聲音，就比任何外在環境、他人的建議，甚至有沒有實質證據都還來的重要。

「在日常生活中的相處，你因為行為、言語和態度，害怕他／她嗎？」

「因為對方的不尊重與貶損，瞧不起自己？」

「他／她曾控制你，或剝奪你的行動自由？」

「他／她朝你丟東西，打中或差點打中你。」

「他／她曾經威脅要傷害你嗎？」

如果有任何一個答案是肯定的，很有可能就是在暴力的關係當中。

誰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認定的家庭成員，其中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的伴侶、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在是或曾是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等親屬；而未同居的伴侶並沒有被定義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裡受保護的對象中。

「原先立法時，適用對象的確是限縮在家庭關係：夫妻、親子等，但慢慢發現，有很多暴力是發生在前任伴侶、配偶或是多元親密關係型態等，於是在 2016 年更修法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修法到 63 條之 1。然而問題就在於非同居的伴侶並不準用於整個家暴法，尤其是第三章的刑事程序都不在適用範圍內，」勵馨基金會公民對話處處長洪雅莉解釋，「因為施暴現行犯若是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就不準用第 29 條，也就是說即使檢察官或警察認為嫌疑人犯了家庭暴力罪，有繼續侵害伴侶生命、身體自由的疑慮，還是需要拘票才能緊急拘提；這時候被害人很難被保護、避免危險。」

聯合國將家庭虐待的定義，擴展到「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和「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並將家庭虐待／暴力的概念適用於任何模式的家庭與親密關係，包括交往未同居。

然而，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雖然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適用於部分條文，但還是以「家庭成員」和「同居伴侶」間的暴力為主要防範對象，而「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仍被視為一種特殊狀況。但根據勵馨基金會部分縣市服務案件統計，非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已占親密暴力總案量的一成。

當傳統社會對家庭與親密關係的想像與身分認定限制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準用範圍，不僅造成法律漏洞，似乎也偏廢了 23 年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的立法精神。

勵馨倡議《家暴法》更名 擴大準用對象範圍

將《家庭暴力防治法》更名為「親密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減少民眾誤解。

未同居親密關係也準用第三章「刑事程序」

呼籲警政、司法機關檢視第三章「刑事程序」是否發揮該有的成效

願每一個受傷的你

不再忍耐暴力 也不用再說對不起

「剛開始有暴力後，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即使我是立委，當下我也做不了什麼事情。」這是立法委員高嘉瑜在受暴之後，第一次對事件的公開發言。除了感受到她的無助，還有數不清的「對不起」與自我責備：「不夠勇敢」、「選擇逃避、第一時間沒有求救」、「不夠聰明」、「識人不清」。

整場記者會中，她除了承受回想受暴經驗的痛苦，一字字說明事件的過程，同時還要回應媒體提問的各種質疑外，對於她懷抱這份抱歉與羞愧感，甚至開始歸咎自己遭受暴力的原因，我們感受到的是深深的捨不得。

「多麼希望有一天，這個社會的氛圍與被害人身邊的支持足夠強大，不要再讓他們因為受暴而懷疑自己；不要再讓他們輕易地說出『對不起』。」

洪雅莉表情嚴肅，字句卻斟酌地溫柔。勵馨基金會深深的祈願，每一位不幸受暴的被害人，不用再說「對不起」！受暴不是你們的錯，你們對人的善良信任，是值得敬佩的人生信念，絕對不是受暴的原因。也希望每一個有機會接觸到被害人，都能從我們的言語行動做起，真正接住被害人脆弱創傷的需要。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模仿他人的畫作加以販售，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阿圓是位美術系的大學生，寒假期間為了打工賺零用錢，突然靈光乍現，想到可以上pinterest等分享圖畫的網站，蒐集各種牛年的趣味畫作，再利用這學期在學校學到的繪畫技巧，照著所蒐集的圖畫，自己模擬手繪後到文創市集擺攤販售。

阿圓興高采烈的跟學姊莎莎分享這個賺錢idea，並且邀請莎莎一起加入，莎莎聽到阿圓是臨摹來自網路上的他人作品後，急忙阻止了她，跟阿圓說這樣可能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阿圓認為自己親手繪製的畫作怎麼會侵害著作權呢？

事實上，網路上的圖畫只要具有原創性、創作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照著他人的圖畫繪製畫作，如果完全重現原著作內容，即便是由自己手繪完成，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如果在表現原著作內容外，尚加入新的創意另為創作，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改作」行為。但無論是重製或改作的利用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都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因此，阿圓如果想要擺攤販賣手繪他人的畫作，應該透過自己創作的方式，或是透過臨摹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屬於公共財而可以自由利用的古畫，才能避免侵害到他人之著作權。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職務代理人	蘇雅淑	人事室	111.07.21	
離職	職務代理人	康智全	體育室	111.08.01	
出國研究	副教授	王凱	資訊管理學系	111.08.01	留職停薪(至111.11.30)
屆齡退休	教授	曾梓峰	建築學系	111.08.01	
屆齡退休	教授	王恒隆	生命科學系	111.08.01	
屆齡退休	副教授	姚朝森	政治法律系	111.08.01	
辭職	教授	蔡怡純	金融管理學系	111.08.01	
辭職	教授	黃士峰	應用數學系	111.08.01	
辭職	副教授	賴素玫	通識教育中心	111.08.01	
辭職	助理教授	楊子賢	資訊管理學系	111.08.01	
辭職	副教授	李耀仁	電機工程學系	111.08.01	
新進	校聘中心秘書	侯秀穎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11.08.01	
新進	教官	游明慧	學生事務處	111.08.01	
新進	助理教授	侯玥如	生命科學系	111.08.01	
新進	助理教授	蘇恩沁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11.08.01	
新進	專案講師	陳建志	運動競技學系	111.08.01	
新進	專案運動教練	王冠儒	體育室	111.08.01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小雅：阿公，哥哥人身攻擊我！

阿公：那妳可以用當歸反擊呀～



活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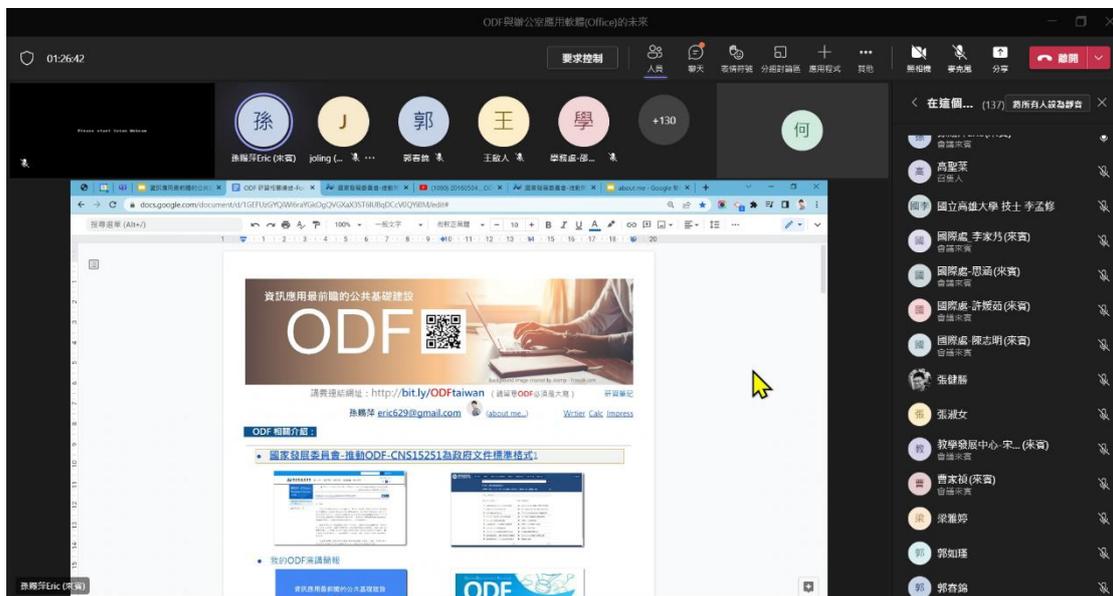
暑期充電站~樓上喊樓下，資訊能力一起 up 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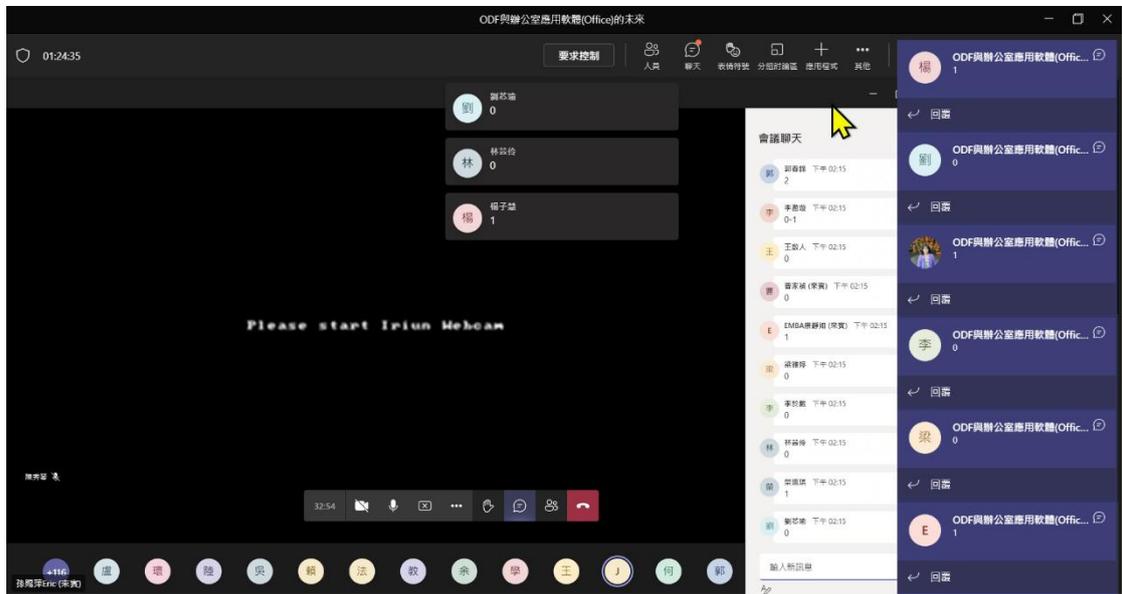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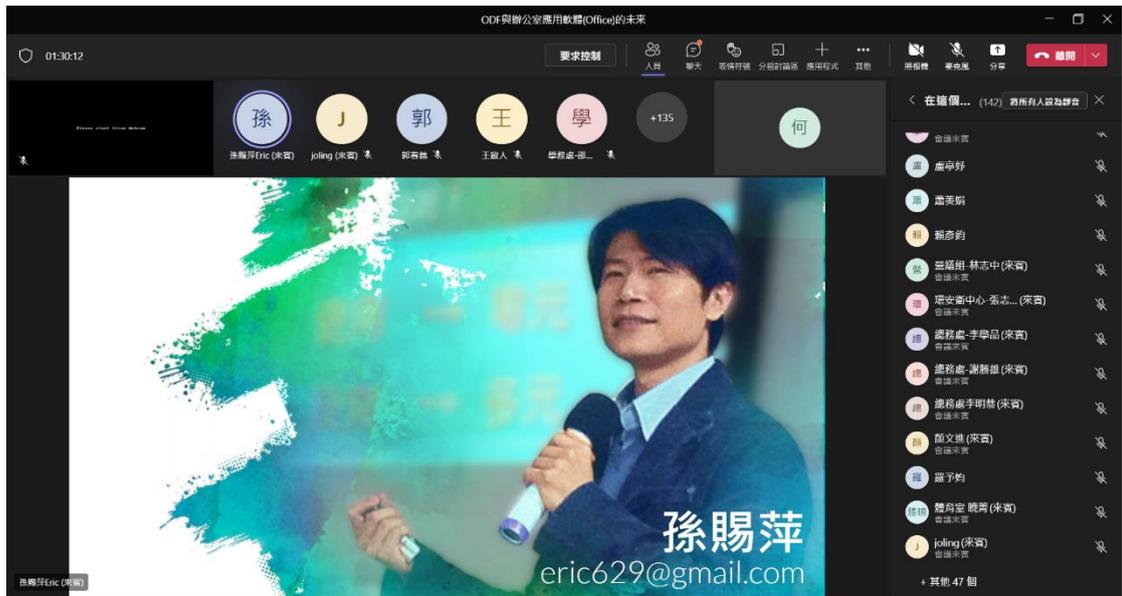
身處數位化時代，資訊能力和安全概念皆需與時俱進。7月第一週人事室訓練2連發，於7月5日(二)和7月7日(四)下午分別舉辦「ODF與辦公室應用軟體(Office)的未來」和本(111)年資安窗口、資訊人員第三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另為兼顧防疫，本次訓練採線上或實體混合併行。

自104年起，政府為讓人人擁有自由選擇文書軟體的權力及促進軟體使用平權，積極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DF」。106年推動政府各式文件及電子公文使用；110-112年目標為普及一般民眾使用率。7月5日邀請現任LibreOffice文件基金會國際認證委員孫賜萍老師來談「ODF與辦公室應用軟體(Office)的未來」，同時踐行本校SDGs目標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整場研習環繞「已有 Office，為何還需要 ODF？」核心概念，伴隨孫老師生動活潑的講述，最後老師拋出議題：「若國發會停止推動 ODF，是件好事嗎？換角度思考，現今多數家庭已擁有私人汽車，政府就不需要再建設大眾運輸嗎？」發人省思。該場次參與人數共 146 人，問卷回收共 139 份，滿意度 90.56%。

7月7日為本(111)年資安窗口、資訊人員第三次資通安全訓練，本場次由圖資館輔導顧問王吉祥先生主講「資通安全管理實務」、「資通安全」填列表單及資安法要求。研習最後，不免俗有「資安隨堂考」，在同仁們哀嚎「為什麼要考試」下圓滿結束。該場次參與人數共 89 人，問卷回收 89 份，滿意度 88.36%。





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管理職能研習班(組長班)

7月18日、7月19日承辦「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管理職能研習班」(組長班)，因應後疫情時代，並結合數位轉型，本年度將創新科技發展及人才培育融入課程，研習地點移至高雄軟體園區辦理。

本課程包含「創新 OKR 目標管理，應對數位轉型」、「疫情期間-加速人力資源措施轉型」。並扣合資訊科技運用主軸，由吳宗芳行政副校長，透過線上方式與學員見面，感謝學員熱情參與。

首度邀請企業界 HR，分享疫情對 HR 的挑戰，勉勵面對疫情，如何優化、提升、精進人力資源工作，以及提供多項該公司具體實用之招募任用、差勤等人資做法，透過聆聽企業不同思維，能有助跳脫現行架構思考，思索引進公部門的可行性。

為使參訓者體驗科技與藝術的絢麗 Combo，參訪「亞灣新創園」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高雄新熱點，除觀賞港灣景緻外，對「數位轉型」、「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服務有基本了解。

從研習成效的量化、質化評估顯示，參與學員對本研習的「講座授課的專業經驗豐富」、「講座教學方式合乎需求」、「課程議題及內容符合需要」、「已充分了解本訓練課程的內容」、「參加本訓練課程可提升個人的專業知能」、「參加本訓練課程後有助我推動人事業務」、「行政人員之配合度感到滿意」、「上課場地及設備符合課程需要」、「訓練時數符合需要」、「整體而言感到滿意」等 10 個面向，滿意度評價，達 100%。



